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8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林泰均

被告 吳展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09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捌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